

股票代码：300738

债券代码：123131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03,648,103 股
- 2、发行价格：11.8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26,157,058.49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11,490,827.6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03,648,103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义.....	3
一、公司概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6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17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9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2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	23
九、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奥飞数据、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民生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种均指人民币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Aofe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人民币69,097.28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康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8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8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9层东西侧
邮政编码:	510630
股票简称:	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	30073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 话:	020-28630359
网 址:	http://www.ofidc.com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注: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和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更为690,987,359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 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 年 11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送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141 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141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 51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5 名投资者。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41 名投资者发出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

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报备后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3:00 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分销商共收到 19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张迪香
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李怡名
4	张建学
5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前海汇富联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	郑钟南
9	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邹瀚枢
12	UBS AG
13	董卫国
14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郭伟松
17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则圆惠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2、申请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3月29日（T日）下午13:00-17: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18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18名申购对象均已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上述18名申购对象中有4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14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18名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11.16元/股~14.28元/股，有效申购金额为277,270.00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23年3月29日17:00，上述18名申购对象缴纳了14笔申购保证金，共计8,400万元，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此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2个投资者缴纳保证金后未提交《申购报价单》。未获配投资者及缴纳保证金但未报价投资者的保证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

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郑钟南	14.28	10,000	是	是
		11.88	10,000		
		11.16	10,000		
2	冷勇燕	14.00	5,000	是	是
3	UBS AG	13.50	4,500	是	是
		13.05	7,300		
		12.00	10,300		
4	郭伟松	13.50	4,000	是	是
		12.50	13,000		
		11.20	74,000		
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5	4,000	是	是
		12.05	2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1.17	22,000		
6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	4,000	是	是
		12.08	15,000		
		11.16	23,3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5	7,590	不适用	是
		11.64	16,880		
		11.19	18,780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	8,000	是	是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1	8,660	不适用	是
		12.00	14,930		
		11.54	19,080		
10	张迪香	12.00	13,600	是	是
		11.60	13,600		
		11.30	13,600		
1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3	8,000	是	是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75	4,400	是	是
		11.22	4,500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3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6	4,110	是	是
14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1.50	4,000	是	是
15	李天虹	11.49	4,000	是	是
16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6	4,000	是	是
1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1	40,600	不适用	是
1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6	4,000	不适用	是

参与申购的 18 名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上述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均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3: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上述 18 名申购对象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可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8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3,648,10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157,058.49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906,170	199,999,991.10
2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79,628	149,999,999.24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20,456	149,299,994.48
4	张迪香	11,496,196	135,999,998.68
5	郭伟松	10,989,010	129,999,988.30
6	UBS AG	8,706,677	102,999,988.91
7	郑钟南	8,453,085	99,999,995.55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2,468	79,999,996.4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5,891	75,899,990.53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1,980	51,957,123.40
11	冷勇燕	4,226,542	49,999,991.86
	合计	103,648,103	1,226,157,058.49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3,648,103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3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1.16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1.16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1.83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4.84%。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6,157,058.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4,666,23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1,490,827.65 元。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5,72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10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1,226,157,058.49 元。

2023 年 4 月 4 日，联席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09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3,648,1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6,157,058.4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66,230.84 元,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1,490,827.65 元, 其中, 增加股本 103,648,103.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 1,107,842,724.65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并将根据相关规定, 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 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906,170	199,999,991.10
2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79,628	149,999,999.24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20,456	149,299,994.48
4	张迪香	11,496,196	135,999,998.68
5	郭伟松	10,989,010	129,999,988.30
6	UBS AG	8,706,677	102,999,988.91
7	郑钟南	8,453,085	99,999,995.55
8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2,468	79,999,996.44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15,891	75,899,990.53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91,980	51,957,123.40
11	冷勇燕	4,226,542	49,999,991.86
	合计	103,648,103	1,226,157,058.49

以上获配的 11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

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519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906,170
限售期	6个月

2、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108室-2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雷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277364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679,628
限售期	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620,456
限售期	6个月

4、张迪香

姓名	张迪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1061982*****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获配股数(股)	11,496,196
限售期	6个月

5、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524197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获配股数(股)	10,989,010
限售期	6个月

6、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获配股数(股)	8,706,677
限售期	6个月

7、郑钟南

姓名	郑钟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5241949*****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获配股数（股）	8,453,085
限售期	6个月

8、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出资额	29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762,468
限售期	6个月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415,891
限售期	6个月

10、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26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391,980
限售期	6个月

11、冷勇燕

姓名	冷勇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604241976*****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获配股数（股）	4,226,542
限售期	6个月

（十二）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中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一）奥飞数据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奥飞数据；证券代码为：30073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90,987,359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26,604,608	32.79	0
2	何烈军	37,003,748	5.36	0
3	宋洋洋	37,000,000	5.35	0
4	冷勇燕	15,117,190	2.19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9,779	1.10	0
6	唐巨良	6,715,108	0.97	0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5,000	0.69	0
8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4,495,100	0.65	0
9	唐仲良	4,069,080	0.59	3,051,810
10	何宇亮	4,069,080	0.59	3,051,810
	合计	347,408,693	50.28	6,103,62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26,604,608	28.52	0
2	何烈军	37,003,748	4.66	0
3	宋洋洋	37,000,000	4.66	0

4	冷勇燕	19,343,732	2.43	4,226,542
5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906,170	2.13	16,906,170
6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79,628	1.60	12,679,628
7	张迪香	11,496,196	1.45	11,496,196
8	郭伟松	10,989,010	1.38	10,989,010
9	UBS AG	8,721,319	1.10	8,706,677
10	郑钟南	8,453,085	1.06	8,453,085
	合计	389,197,496	48.98	73,457,308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本次发行增加额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8,560	0.95%	103,648,103	110,216,663	13.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418,799	99.05%		684,418,799	86.13%
合计	690,987,359	100.00%	103,648,103	794,635,462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康，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1618	0.2105	0.1399	0.1820
每股净资产	2.4434	2.2639	3.6492	3.4817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3：2022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配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上述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2021年的数据。

（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飞转债”，债券代码“123131”。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奥飞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12.13 \text{ 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12.17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奥飞转债”转股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2.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1,707.87	112,170.59	69,046.68	36,767.33
非流动资产	532,910.60	430,950.14	225,002.12	126,209.62
资产总额	634,618.46	543,120.73	294,048.80	162,976.95
流动负债	170,511.35	152,747.64	111,937.15	53,148.65
非流动负债	294,590.32	234,649.23	52,051.63	41,036.90
负债总额	465,101.67	387,396.87	163,988.77	94,185.55
股东权益	169,516.79	155,723.86	130,060.03	68,791.40

注：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2,664.71	120,495.08	84,053.69	88,285.19
营业利润	11,980.98	16,046.17	17,736.86	10,711.96
利润总额	12,028.25	16,040.47	17,732.57	11,730.88
净利润	10,989.13	14,343.49	15,811.69	10,445.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4.44	14,459.47	15,659.88	10,379.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34	38,545.21	19,352.52	13,64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90.99	-189,897.42	-106,455.37	-55,63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35.37	167,224.57	93,942.08	26,00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80.03	15,846.12	6,465.98	-15,931.5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60	0.73	0.62	0.69

速动比率（倍）	0.59	0.73	0.62	0.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29%	71.33%	55.77%	57.7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4.07	4.16	6.28
存货周转率（次）	272.85	483.48	1,812.74	11.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10	1.01	0.91	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18	0.2105	0.2395	0.1598

注 1：为方便对比，2022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为年化后数据。

注 2：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配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21 年 4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2020 年 4 月，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的数据。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62,976.95 万元、294,048.80 万元、543,120.73 万元和 634,618.4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2.56%、23.48%、20.65%和 16.0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7.44%、76.52%、79.35%和 83.97%，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各期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94,185.55 万元、163,988.77 万元、387,396.87 万元和 465,101.67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56.43%、68.26%、39.43%和 36.66%，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3.57%、31.74%、60.57%和 63.34%，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等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62、0.73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0.62、0.73 和 0.59，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7.79%、55.77%、71.33%和 73.29%，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财务杠

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状态。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完成，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提升，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李鹏宇
项目协办人	钟志益
项目组成员	叶静思、欧阳霏丰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袁华之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51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倪洁云、陈结怡、郭俊莹

（四）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20-8981024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诗学、刘玫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民生证券已指派刘思超、李鹏宇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刘思超：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参与和主持了品高股份（688227）IPO项目、侨银股份（002973）IPO项目、奥飞数据（300738）IPO项目、金银河（300619）IPO项目、索菲亚（00257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奥飞数据（300738）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李鹏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参与了侨银股份（002973）IPO项目、广东卡诺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等。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奥飞数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民生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奥飞数据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奥飞数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